



102512090494



2025年12月10日

姓名

学号

班级

日期

本人郑重声明：本论文是在导师的指导下，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，所有数据、资料均真实可靠，不存在抄袭、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。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指导教师  
姓名  
职称

本人郑重声明：本论文是在导师的指导下，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，所有数据、资料均真实可靠，不存在抄袭、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。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本人郑重声明：本论文是在导师的指导下，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，所有数据、资料均真实可靠，不存在抄袭、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。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指导教师  
姓名  
职称



# 监测报告说明

## 1. 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由本公司检验检测设备自动生成，报告内容

均由系统自动生成。

本公司对检测数据负责，但不负责因数据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，也不对因数据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。

本公司对检测数据负责，但不负责因数据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
5、本报告中所有数据均由本公司检测生成，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地址：渭南市龙马潭区渭滨七道二段 38 号

邮编：646000

电话（投诉）：0830-2996679

传真：0830-2996629

注：1、本表所列监测点均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设置。

2、监测点名称以实际为准。

表 1-1 土壤监测点列表

监测点位	经纬度	监测频次	采样日期 (2020年)	点位编号
大德燃气厂东边	东经 102° 52' 32.22" 北纬 28° 42' 33.33"	1 次/天	10月25日	二德
合盛单瓦	东经 102° 52' 41.11" 北纬 28° 42' 33.33"	1 次/天	10月25日	二德
大德燃气厂东边二德东	东经 102° 52' 41.11" 北纬 28° 42' 33.33"	1 次/天	10月25日	二德
大德燃气厂东边二德西	东经 102° 52' 41.11" 北纬 28° 42' 33.33"	1 次/天	10月25日	二德
合盛东边	东经 102° 52' 41.11" 北纬 28° 42' 33.33"	1 次/天	10月25日	二德
德力车间	东经 102° 52' 41.11" 北纬 28° 42' 33.33"	1 次/天	10月25日	二德
大德燃气厂东边	东经 102° 52' 41.11" 北纬 28° 42' 33.33"	1 次/天	10月25日	二德

注：1、本表所列监测点均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设置。

2、监测点名称以实际为准。

3、

注：1、本表所列监测点均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设置。

2、监测点名称以实际为准。

3、

注：1、本表所列监测点均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设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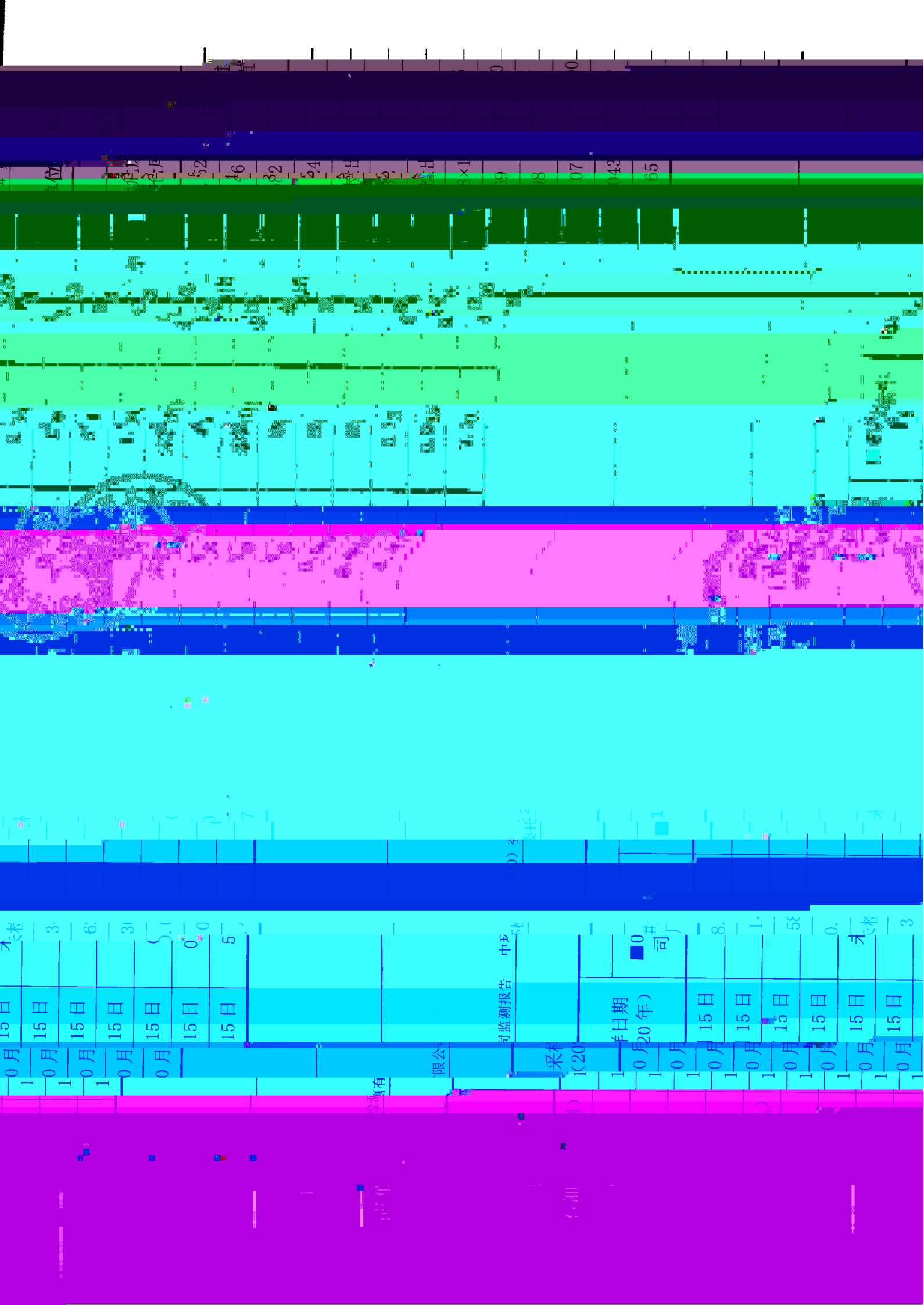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点位	经纬度	监测频次	采样日期	点位编号
德力车间	东经 102° 52' 41.11" 北纬 28° 42' 33.33"	1 次/天	10月25日	二德



表 4-1 土壤监测结果评价依据

监测项目	评价依据	标准限值 (mg/kg)
六价铬	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试行）GB36600-2018 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	5.7
铜		18000
铅		800
镍		900
镉		65
汞		38
砷		60
无机砷		135
石油烃（C <sub>10</sub> -C <sub>40</sub> ）	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试行）GB36600-2018 表 2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	4500

备注：监测项目“砷”、“无机砷”、“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）”在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试行）GB36600-2018 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



单位 姓名 52 46 32 34 金士 2, 金士 8x1 09 08 07 043 65

7.30

司监测报告 中  
采样 1(20  
1 样日期 0月20年) 0#  
1 0月 15日 8.  
1 0月 15日 1.  
1 0月 15日 58  
1 0月 15日 0.  
1 0月 15日 木  
1 0月 15日 3

金海有 限公

公司

石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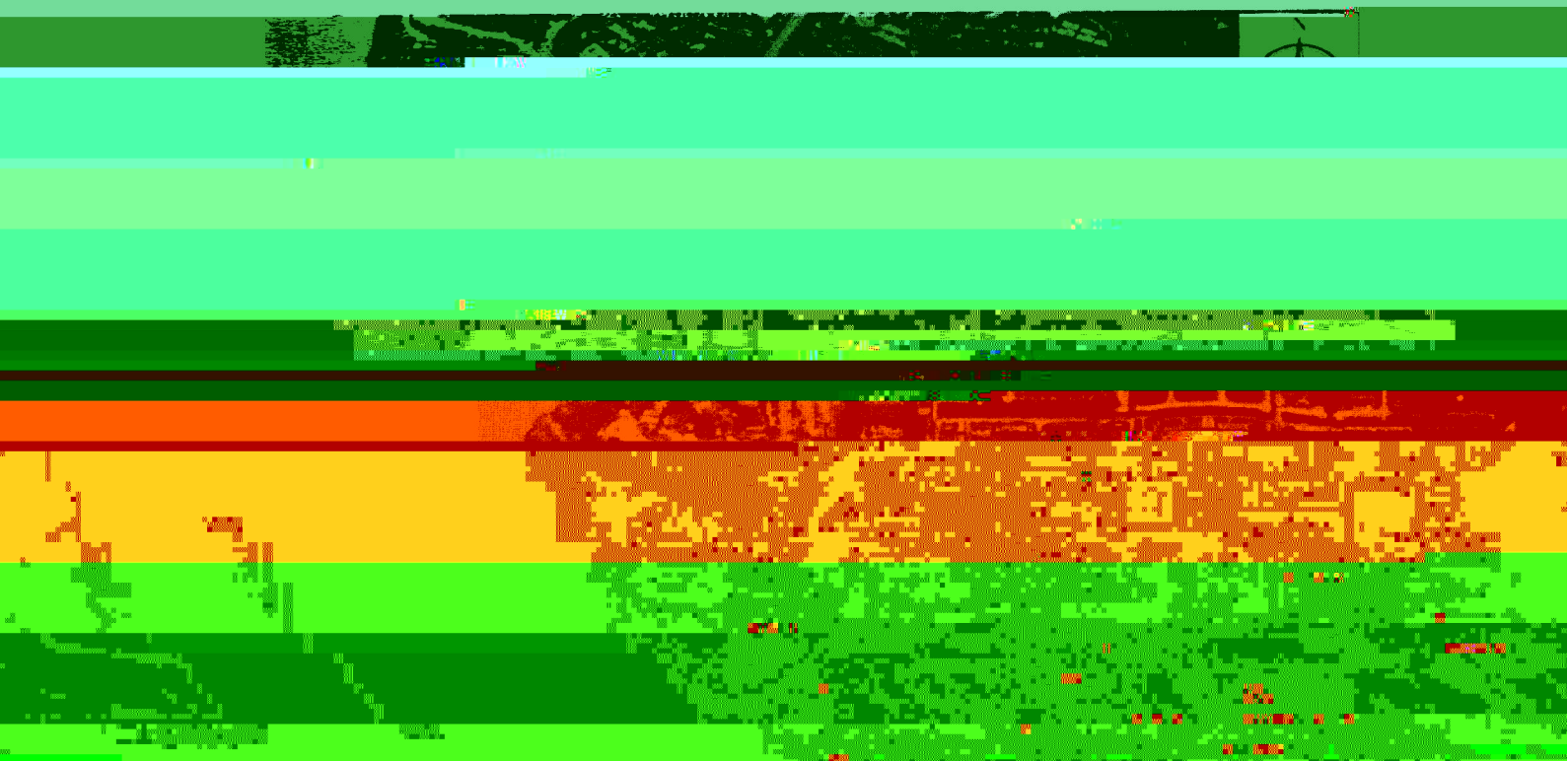
由表 5-1 土壤监测结果表得知,土壤监测点位“■0#天华公司厂前区、■1#合成车间、■2#水处理间公用工程装置区、■3#水处理车间水厂装置区、■4#尿素东沟、■5#污水处理间、■6#合成车间东沟、■7#合成车间东沟”点位均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15618-2018)中表 1 第二类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限值,《城市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(CJ3018-2008)中表 1 第二类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限值,《城市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(CJ3018-2008)中表 2 第二类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限值。

监测点位“■0#天华公司厂前区、■1#合成车间、■2#水处理间公用工程装置区、■3#水处理车间水厂装置区、■4#尿素东沟、■5#污水处理间、■6#合成车间东沟、■7#合成车间东沟”点位均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15618-2018)中表 1 第二类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限值,《城市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(CJ3018-2008)中表 1 第二类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限值,《城市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(CJ3018-2008)中表 2 第二类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限值。

项目厂址周边土壤监测点位均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15618-2018)中表 1 第二类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限值,《城市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(CJ3018-2008)中表 1 第二类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限值,《城市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(CJ3018-2008)中表 2 第二类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限值。

监测结论:合格

监测布点图



(盖章空白)

检测人: 李俊  
日期: 2020.11.17

报告编制: 李俊, 审核: 刘俊  
日期: 2020.11.17, 日期: 2020.11.17